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本)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 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 述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开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环评中全面了解并考虑公众的意见，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不利的影响因素，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深圳地铁”网站公司公告栏（<https://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02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地铁”网站公司公告栏（<https://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进行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告。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可提供沿线公众参阅及下载相关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

时间：2020年04月1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

项目概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线路起于龙岗区大运站（不含），终止西坑站，主要沿长江埔路、宏丰路、连山二路、公园路、沙荷路、惠盐中路、教育路敷设。线路全长约9.43km，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车站8座，设停车场1座。项目采用A型车，设计速度目标值为80km/h。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编：518026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0755-82769913

传真：0755-23992855 电子邮箱：yanming@shenzhenmc.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27-51184427

传真：027-51155977 电子邮箱：hustks@foxmail.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自2020年4月14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通过信件和电子邮箱的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图 2.2-1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公众意见表格式采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规定格式，见下表所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首次信息公开至征求意见稿公示（2020 年 7 月 8 日）前，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开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地铁”网站公司公告栏（<https://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始终保持环评文件处于公众可浏览的状态。

公示期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特区报》上进行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共登报两次，登报时间分别为 7 月 8 日和 7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沿线敏感点所处社区和单位等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并保持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间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公示途径、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 络

202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地铁”网站公司公告栏（<https://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开展了征求意

见稿公示。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可提供沿线公众参阅及下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时间：2020年07月08日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对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部门及群众的意见。公示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仅供现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使用，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书内容，最终环境影响报告书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为准。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在深圳地铁官网（<http://www.szmc.net>）公司公告栏查询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本页面末端附件。

2、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现场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指工程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书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与常住地址。相关个人信息之用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会进行公开。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0755-82769913

邮编：518026

电子邮箱：yanming@shenzhenmc.com

评价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27-51184427

电子邮箱：hustks@foxmail.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7月8日~7月21日。

[附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 纸

公示期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7月8日和7月13日在《深圳特区报》进行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次工程所在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3.2-3。

大书城+街道书店同步运营,连续3年获得“中国最美书店”荣誉

图 3.2-2 第一次登报截图

3.2.3 张 贴

2020年7月8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网络发布征求意见稿后，同步在工程涉及的敏感点所属的社区和单位的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张贴位置为敏感点所属社区和单位的指定公示张贴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沿线敏感点张贴照片如下：

公示公告张贴照片



西坑社区



荷坳社区



大康社区



安良社区



安康幼儿园



龙腾学校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 楼设置纸质报告书查阅点。公示期间，现场查阅点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8 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后，共收到公众意见 2 份。详见表 3.4-1。

表 3.4-1

公众意见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	反馈意见
1	市民	██████████	深圳	深圳轨道交通 4 期调整规划已获得批准，16 号线二期计划年内开工。目前公示方案是延伸到西坑站为止，并顺接停车场联络线。然而根据片区客流特征，园山地区的乘客乘坐 16 号线需折回大运站方能换乘往市区方向，非常不方便。虽然在安良站设有换乘站，可通过 18 号线及深汕城际铁路换往市区方向，但这些线路至少都是下期规划或远期规划项目，短期内 16 号线会成为断头线路，无法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的运力。 所以建议参考广州地铁天河公园站至员村站区间案例（21 号线代建 11 号线区间），由 16 号线二期项目先行代建 18 号线安良站至盐田路站区间，与 16 号线二期同期施工和开通运营，并开行盐田路为终点的运行支路。这样可打通龙岗至盐田的通道，也是东部前往市区的第三条城市轨道路线，可极大提升 16 号线和 8 号线的近期利用效率，减轻 14 号线和 3 号线的压力。待日后 18 号线剩余段建成时，再把该段路线交还 18 号线贯通运营。 根据该段路线长度，该代建区间造价可控制在 16 号线二期项目的 20% 总价内，无需重新报批。且安良站本身同台换乘，设有渡线运营条件，具备实施技术变更的可行性。还望地铁集团和设计单位考虑该建议，方便广大市民交通并提高交通设施的效益。
2	曾女士	██████████	深圳	曾女士反映：1、打不开公众意见网页；2、建议网络公示的同时，及时在每个居民社区粘贴相关公告，方便市民迅速了解项目情况；3、认为公示时间较短，建议延长公示时间，方便市民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其他公参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意见 2 条，其中第 1 条意见为对轨道交通运营的意见，与环境影响无关，不属于本次环评公示公参的内容；第 2 条意见反映了对公示页面、现场粘贴公告、延长公示时间等方面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曾女士从公示页面、现场粘贴公告、延长公示时间等方面提出意见，收到信息后，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首先对曾女士进行电话回访，但多次拨打电话仍未接通，随后通过短信对曾女士进行了意见回复，主要回复内容如下：

（1）答复了对于公示页面无法打开的疑问，向曾女士发送了公示网址，经查询，该网址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可以正常访问；

（2）向曾女士说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同步在工程涉及的敏感点所属社区和单位的信息公告栏张贴了公告；

（3）向曾女士说明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明确了在公示时间以外，公众仍然可以通过公示中提供的联系方式继续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将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公众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对公众提出的公众参与相关的合理化意见均进行了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 他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整理情况见表 6-1，后期将所有原件装订成册归入我司档案永久保存，同时将制作一份副本以方便相关单位及个人浏览备查。

表 6-1 公参资料备案情况说明

序号	序号资料种类	备案说明
1	首次网站公示	网站截图
2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第一次）	原件
3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第二次）	原件
4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站公示	网站截图
5	街道、社区张贴公示	照片
6	公众意见表/来电记录表	电子档原始记录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

